贺州学院文件

校科[2022]5号

关于印发《校属企业广西贺源科技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全职工作人员过渡期间考核 标准(指标)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单位:

《校属企业广西贺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过渡期间考核标准(指标)暂行办法》经学校 2022 年第 9 次校 长办公会议、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 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遵照执行。

> 贺州学院 2022 年 4 月 15 日

校属企业广西贺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职工作人员过渡期间考核标准 (指标)暂行办法

为客观、公正地评价校属企业的年度工作绩效,规范校办企业经营目标责任管理,发挥岗位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,提高员工工作的积极和创新性,根据上级文件精神(国办发[2018]42号)和学校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学校指派到校属企业工作人员,且已经与学校人事处签订过渡期相关待遇协议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企业过渡期工作人员的考核按科研岗岗位职责进行考核, 具体见贺州学院校办企业从业人员过渡期服务协议书第七、第 八条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每年12月中旬左右,企业负责人对本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分析,并将年度总结及分析报告报科研处,并由科研处进行考核。

四、奖惩办法

(一)学校对企业的年度收益(主要来源于横向科研项目和纵向科研项目经费3%的管理费、科研成果转化以及开展技术合作收益等)作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转的办公经费以及按比例给-2-

予企业绩效奖励。发放方式、人员及金额由企业董事会研究决定。具体绩效奖励比例按下表执行。

绩效等级	收益 (万元)	奖励比例	备注
1	10-50 部分	2 0%	此部分最多奖励 50*20%=10 万
2	51-100 部分	30%	此部分最多奖励 50*30%=15 万
3	101-150部分	35%	此部分最多奖励 50*35%=17.5 万
4	151-200部分	4 0%	此部分最多奖励 50*40%=20 万
5	200 以上	45%	

(二)岗位职责考核年度不合格的,停发下一年度过渡期待遇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